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3日17时10分许，荔湾区彩虹街中山八路石路基1号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仓库拆除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9月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核查各单位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31日，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

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荔湾区应急管理局、荔湾区公安分局、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荔湾区教育局、荔湾区城管执法局、荔湾区总工会以及彩虹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本次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需列入评估对象的范围：广东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达公司”）、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西外学校”）、黎棋光（作业现场实际组织管理人）、李光林（广能达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荔湾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列明事项，分别编制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清单、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清单。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核查广能达公司、西外学校责任追究执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地的具体做法与实际成效。

2.评估组查阅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彩虹街道办事处关于事故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相关台账

文件，综合研判各职能部门事故防控、整改及追责建议的落地执行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3”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西外学校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其中，西外学校在发生事故后解除与广能达公司的相关合同，广能达公司不再承接该项目后续施工。故不再对广能达公司和黎棋光进行评估。**

（二）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压实监管职责，**有效降低辖区发生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能达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依法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事后督促该公司按规定完善拆除作业施工方案，并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2	黎棋光（作业现场实际组织管理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26220 元（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黎棋光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缴清该笔罚款。
3	李光林（广能达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26000 元（贰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因其未按期交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向其出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并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区城管执法局	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对彩虹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指导街道加强对临建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管。	2025 年 10 月 17 日，区城管执法局就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彩虹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督促其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5	区教育局	针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西外学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问题，建议交由区教育局进行处理。	2025 年 7 月 14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区教育局分别到西外学校施工现场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发出告知书，要求按照告知书执行。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建议由区教育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对西外学校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各类建设或拆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1日，区教育局就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西外学校行政负责人，要求加强建设、拆除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6	区应急委办（区安委办）	依据相关规定对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025年9月17日，区应急管理局就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约谈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要求加大辖内校园施工巡查督导力度。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台账查阅等方式，对照“7·3”事故发生原因，对事故发生后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西外学校针对强化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各项整改均落实到位。西外学校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从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流程。

2.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制度，指定专人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巡查，重点检查高风险作业，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责令停工处置。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区城管执法局、彩虹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专项整

治、组织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强化安全监管、举一反三排查同类风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西外学校

1.修订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西外学校修订《西外教育集团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施工人员入校登记及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园在建工程及维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校园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一是明确项目立项、招标、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责任和流程；二是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三是明确由学校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定期召开项目例会，要求施工方每周提交施工情况报告，研判施工进度、安全管理、现存问题等事项。

2.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执行施工人员入校登记

修订完善《西外教育集团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所有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坚决杜绝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入校登记制度，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将施工

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报学校安保部门备案，统一办理临时入校证件，实行“一人一证、持证入校”。

3.聘请监理单位，弥补专业力量短板

事故发生后，西外学校落实监理委托工作，明确今后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含拆除、修缮类项目）均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确认施工条件满足后方可开工，杜绝未经许可擅自施工。

4.开展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西外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在建项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所有施工项目逐一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校园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状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违章搭建、结构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畅通隐患上报渠道，鼓励教职工、学生积极参与校园安全监督，构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体系。

（二）区城管执法局

1.开展全区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全区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各街道召开违法建设拆除工程安全管理会议，通过案例剖析、风险提示等方式，指导各街道强化施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开展违建拆除工作安全风险隐患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开展辖区内违建拆除工作安全风险隐患整治。指导并要求街道执法队组织实施违建拆除时要对现场实时跟踪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风险隐患。

（三）区教育局

1.开展辖内学校、幼儿园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事故发生后，区教育局对辖内学校、幼儿园在建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人次，检查30家次，下达告知书30份。

2.组织召开秋季学期基建管理工作培训会议

区教育局于2025年12月5日组织召开秋季学期基建管理工作培训会议。会议重点围绕工程项目推进实施程序、造价评审、固投纳统报数等具体工作开展规范讲解，明确相关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学校基建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

（四）彩虹街道办事处

1.落实事发项目相关方违规行为整改，开展面对面警示约谈

事故发生后，彩虹街道办事处多次约谈西关外国语学校及施工方负责人，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校方及在建工程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警示内容：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提升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督促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严禁“挂而不管、以

包代管”，强化对外委托作业管理，完善外委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作业全过程管控；**四是**强化作业现场风险源排查辨识，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落实专人现场管理；**五是**严禁聘请年龄过大、存在基础疾病等与工作强度不匹配的工作人员。

2.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彩虹街道办事处加强临建拆除工程检查，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要求，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对于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场所立即整改到位。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场所限期整改到位，并针对隐患存在较多的场所，约谈其负责人，对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再教育。

2025年以来，彩虹街道办事处共检查辖内在建工程以及零星作业48处，发现并整改隐患30处。

3.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注重巡查与教育相结合，加强提示性、案例警示性宣传教育，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辖内居民群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组织召开物业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要求各物业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以来，彩虹街道办事处组织应急演练、安全讲座、现场咨询等活动共28场。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审阅涉事单位安全生产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监管工作流程，查阅各相关部门报送

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相关材料。经核查，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工作中存在突出的管理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区城管执法局加大违法临建拆除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对各街道开展违法临建拆除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二是建议区教育局强化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巡查，常态化组织教育系统基建管理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基建管理业务能力；三是建议彩虹街道办事处加大临建拆除、零星作业领域监督检查力度，持续面向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督促各相关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